成 都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成 都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7-154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发布2023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储备指南（第一批）的通知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和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农业农村（供销）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成都益民集团，机关相关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22〕7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号）、《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农计〔2022〕57 号）相关要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市级项目储备库中产生，现就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储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方向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含乡村振兴局、供销社，下同）、直属单位要根据项目储备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公开、公平、公正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在储备过程中应严格项目入库评审，并择优向市局推荐。本次储备项目范围如下：2023 年（第一批）成都市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储备项目、2023 年休闲农业消费场景智慧化建设储备项目、供销合作社专项第二批市级储备项目、2023 年市级财政专项耕地生产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储备项目、2023 年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储备项目、成都市数字农业建设储备项目（各类储备项目指南详见附件 1-6）。

二、储备程序

（一）推荐项目。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直属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将《储备项目建议书》和项目佐证材料上报市局相关项目主办处初审通过后，以单位正式文件统一报送市局。

（二）项目初审。项目主办处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前，按管理办法规定制定项目评审标准，并完成项目初审工作。

（三）评审论证。项目主办处于2022年8月3日前，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组织专家对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直属单位上报的项目，开展可行性评审论证，并对项目进行分类和择优排序，出具总体评审意见和单个项目意见，于2022年8月4日前报党组审议。对审核合格的成熟型项目，项目主办处于2022年8月5日报送计财处入库。

（四）结果公示。计财处将牵头对审核合格的成熟型项目在成都市农业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入库结果公示。同时，相关区（市）县在其部门信息网进行辖区内项目入库结果公示，并对辖区内入库项目跟踪培育。

三、报送材料要求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储备项目材料请以正式文件通过机要报送市局，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一式五份报项目主办处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附件：1. 2023年（第一批）成都市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储备项目储备指南

2. 数字农业(休闲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3. 供销合作社专项第二批市级储备指南

4. 2023年市级财政专项耕地生产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5．2023 年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储备指南

6．成都市数字农业建设储备项目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成都市乡村振兴局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2023 年成都市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储备项目储备指南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农市发〔2020〕2 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川委发〔2019〕21 号）等精神，为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产地冷链短板，从源头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初一公里”问题，提出如下项目储备指南。

一、工作目标

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立足全省现代农业“10+3”和成都市“4+6”都市现代农业体系，坚持“市场运作、政府引导，规范实施、注重效益”的原则，紧紧围绕保供给、减损耗、降成本、强产业、惠民生，聚焦鲜活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二、建设内容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储备项目具有对产地果蔬、生猪（畜禽）、茶叶、中药材、水产等农产品进行冷藏冷冻功能。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建设设施类型和规模，可以选择高温库、低温库、气调库、预冷库的一种或多种类型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可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和储运的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干制、包装、信息采集、物流配送、立体式货架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供配电等配套设施。

三、实施主体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在工商登记的产销运营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四、资金支持

对新建和改扩建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参照《四川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目录（2021）》、《四川省仓储保鲜工程预算综合单价参考（2021）》标准，按建设和购置总额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土地使用费和办公场所、围墙、给排水等非主体功能建设，不纳入财政补助资金范围。

五、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处　　王涛

联系电话：028-61883589

附件：1．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储备情况表

2．项目储备材料清单

3．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议书

4．四川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补助目录

5．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附件 1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项目储备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序号	区（市、县）	建设主体名称	示范级别（国家、省、市、县级）	建设性质（新建、改扩建）	设施类型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等）	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项目储备材料清单

一、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推荐文件

二、项目建议书

三、申报主体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

四、项目建设用地证明材料

五、申报主体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六、“三品一标”认证、基地认证、注册商标、知名品牌及获奖证书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其他与试点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部门加盖鲜章，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附件 3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项目
储备库项目建议书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绩效目标等。

二、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发展概况

产业发展现状及成效。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

四、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开展工作成效。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等。

六、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建工程、主要设备设施等。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基建工程：详细说明基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用地性质、建筑结构及造价。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标准应与项目建设属性与功能相匹配。

主要设备设施：对于单台（套）估价高于 5 万元的仪器设备，应阐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

七、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

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环保等要件落实情况。

九、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十、绩效目标

附件 4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补助目录

<table>
<tr><th>设施类别</th><th>建设规模不低于（吨）</th><th>总投资规模不低于（万元）</th><th>政策补助标准（万元）</th><th>说明</th></tr>
<tr><td rowspan="8">节能型机械高温库、预冷库（恒温库）</td><td>50</td><td>25</td><td>7.5</td><td rowspan="22">1.农产品冷链设施一般以单间库容量 50 吨、100 吨等小吨位多间组合式建设为主，利于提高空间贮藏效率，利于节能和电费开支。
2.建设规模库容量大于 100 吨的联体库，采用门式钢架结构时，单榀跨度不超过 30 米，间距不超过 8 米，采用混凝土框架时，双向跨度不超过 8 米，如建筑结构已做专项设计则依照设计文件执行。
3.两层以上多层库体，应做建筑专项设计，设计载荷应按实际使用并满足安全要求。
4.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仓储保鲜设施造价的 30%，单个项目补贴中央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5.50 吨以下及实际建设规模在补助目录中未涉及的，原则上按对应库体类型中每 100 吨的补助金额，折算为每吨补贴标准乘以实际建设吨数。如高温库按 1500 元/吨补贴。
6.严禁使用含氨制冷设备。
7.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仅对新增设施设备补贴,利用已有设施设备(含基础工程)不纳入补贴和总投资范围。</td></tr>
<tr><td>100</td><td>50</td><td>15</td></tr>
<tr><td>200</td><td>100</td><td>30</td></tr>
<tr><td>300</td><td>150</td><td>45</td></tr>
<tr><td>400</td><td>200</td><td>60</td></tr>
<tr><td>500</td><td>250</td><td>75</td></tr>
<tr><td>600</td><td>300</td><td>90</td></tr>
<tr><td>700</td><td>35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7">节能型机械低温库（冷冻库）</td><td>50</td><td>27</td><td>8</td></tr>
<tr><td>100</td><td>53</td><td>16</td></tr>
<tr><td>200</td><td>107</td><td>32</td></tr>
<tr><td>300</td><td>160</td><td>48</td></tr>
<tr><td>400</td><td>213</td><td>64</td></tr>
<tr><td>500</td><td>267</td><td>80</td></tr>
<tr><td>600</td><td>333</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节能型气调贮藏库</td><td>100</td><td>67</td><td>20</td></tr>
<tr><td>200</td><td>133</td><td>40</td></tr>
<tr><td>300</td><td>200</td><td>60</td></tr>
<tr><td>400</td><td>267</td><td>80</td></tr>
<tr><td>500</td><td>333</td><td>100</td></tr>
</table>

附件 5

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表（样表）

建设主体名称：				实施地点：		
特色主导产品：				项目覆盖村名：		
项目概况： 新建高温库×吨，低温库×吨，申请财政补助×万元，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性质/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一、主体工程						
高温库	含制冷机组	m³/t	1000/200	440	30	
低温库	含制冷机组	m³/t	250/50	440	11	
…						
小计						
二、配套设施						
水果分选线		条	1			
水果清洗机		条	1			
变压器及配套	250KVA	台	1			
地磅及安装		台	1			
灭火器（设施）		具	5			
标识标牌		块	10			
……						
小计						
三、基础工程						
场地平整		亩	1	6	6	
场地硬化		㎡				
钢架棚制安	钢构	㎡				
….		台				
小 计						
总计						

附件 2

数字农业（休闲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精神，落实全省乡村振兴大会和市乡村振兴推进会精神，围绕“场景营城”的核心理念，把打造乡村消费新场景、培育乡村消费新模式作为激发乡村消费创新活力、释放乡村消费潜力的重要抓手。为构建美好生活场景，打造智能化沉侵式体验新场景，我市将重点打造 30 个休闲农业消费新场景，现提出如下项目储备指南。

二、建设内容

数字农业（休闲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应具有消费场景小程序功能，消费场景内吃、住、行、游、购、娱内容智慧化呈现，消费场景智慧停车功能、消费场景电子智慧游览导视（导览）系统全覆盖，消费场景全覆盖安全系统监控体系建设；以及消费场景的 Wifi 全覆盖、观光车建设、直播间建设，直播带货人及当地导游、网红打造，消费场景各种农副产品的电商推广，以及构建线下体验+线上下单的新消费模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消费场景云平台建设

1. 消费场景小程序建设，吃住行游购娱内容智慧化建设。

2. 打通内容平台+消费平台相互转化，打通促销券、优惠券等各个平台核销接口，将多方平台资源以及线下活动与乡村数字化平台对接。

（二）电子商务建设

1. 本地农产品、传统产品、手工艺品的宣传推广

2. 游客中心及消费场景电子智慧游览导视系统覆盖

（三）网红经济打造

1. 网红餐饮、民宿、农事体验园等网红打卡点的推广

2. 直播带货人及当地导游（网红）打造

3. 直播间建设

（四）智能化基础场景建设

1. 消费场景 WIFI 建设（5G 全覆盖）

2. 智慧化停车场建设

3. 智慧观光车建设（接驳车）

（五）智慧化安全监控系统

消费场景全覆盖安全系统监控体系建设

三、实施主体

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投资入股的企业

四、储备条件

（一）区（市）县有有专门负责此项工作的业务科室（中心、站），职能职责明确。

（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了数字农业（休闲农业）物联网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接《数字农业（种植业）物联网示范项目标准》《数字农业（养殖业）物联网示范项目标准》 执行。

（三）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实施项目应具有盈利潜力，集体收益分配机制完善。

五、联系方式

产业发展处，余荇，028-61883639

附件 3

供销合作社专项第二批市级储备指南

为贯彻落实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有关要求，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围绕主体培育、创新机制、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和连锁经营能力等方面，开展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建设，进一步增强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能力和综合实力，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贡献供销力量。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 号，以下简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供销社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储备指南。

一、储备目的及方向

为持续巩固供销合作社在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加快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提升供销合作社在参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合作共建村级基层社，进一步密切与农民（社区居民）群众的利益联结，逐步夯实基层组织经营实力；支持围绕农业产前生产供给、产中农业生产托管和产后流通的各环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能力，逐步在农村片区中心镇构建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支持围绕农资供应、农产品及日用消费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方

面，通过培育或联合流通服务龙头企业，新建或升级改造流通服务设施设备和网点，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财政资金支持内容及方式

项目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综合排序；财政投入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办公、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租赁经营场地、购置办公家具。征地拆迁费、土地使用费、目录内农机具（成农机〔2022〕5 号）购置费等费用不得作为项目要素列入项目总投资；对目录外农机具购置申请财政资金补贴的，其补助比例不得高于购置总额的 50%。

（一）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拟采用资本金注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基层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合合作，在中心镇、涉改村（社区）或中心村（社区）建设村级基层社，对按照“三社融合”模式建设村级基层社的给予优先支持。参照 2022 年建设标准，给予每个村级基层社建设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新组建的村级基层社需满足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50%的要求。

（二）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拟采用先建后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基层社，参照省供销社《区域性为农服

务中心建设指引》规定的建设标准（川供经〔2022〕80 号附件 1），在农村片区中心镇建设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每个给予不高于实际投入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拟采用先建后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财政投资补贴按照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作业环节乘以该环节综合托管系数，折算补贴面积。原则上财政资金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扩种大豆的可放宽比例，总额不超过 150 元）；对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提升建设。拟采用先建后补形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企业、基层社，围绕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流通、再生资源回收等内容，改造提升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设施，增强工业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能力。

1．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建设。支持按照省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奖补指引》规定的建设内容，优化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服务供给，新建或改造提升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同时对得到当地党委政府支持，纳入当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给予优先支持。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综合超市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2．农产品物流（冷链）设施建设。支持提升改造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新建或改造提升以农产品集中交易存储、分拣加工、中央厨房、生鲜配送等业务为重点的农产品物流（冷链）设施，其中产地仓储冷链向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资金支持。

3．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支持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提升农村市场服务供给能力。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的财政资金支持。

三、主体资格

（一）申报主体须为供销合作社全资或绝对控股的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含村级基层社，工商登记名称需符合川供发〔2021〕24 号基层社登记要求），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须高于 50%（提供经工商登记备案的章程，需能体现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为供销合作社间接持股的，还需提交经主管部门认定的股权证明）。

（二）申报主体须在储备截止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满 1 年。

（三）申报主体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无不良执业记录。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纳入全国供销总社财务报表或统计报表管理，能够独立报送财务或统计报表，未被列入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名单。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四）除多渠道筹资项目外，对同一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同一项目申报了中央、省补助资金或申报了多项市级专项资金的，应当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补助资金情况。

四、储备程序

（一）公开发布储备指南。市、县两级同时在其部门信息网（当地政务信息网站）公开发布项目储备指南，对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各区（市）县、成都益民集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

（二）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储备项目建议书及有关项目佐证材料。各区（市）县供销社、成都益民集团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是否符合储备指南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初核，形成审核意见。

（三）储备项目推荐。各区（市）县供销社须完成县级项目备选库入库程序后，择优将审核意见、《储备项目建议书》和项目佐证材料上报供销处初审；成都益民集团须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将审核意见、《储备项目建议书》和项目佐证材料报送供销处初审。初审合格后，通知各单位以正式文件推荐报送市供销社。

（四）市级储备入库评审。市供销社根据储备项目收集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项目进行储备入库评审，对评审为成熟型的项目经党组审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市级储备项目库管理。

（五）结果运用。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乡村振兴局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农业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农办〔2022〕57 号）要求，对已入库项目在正式立项时，不重复开展相同内容的评审。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储备项目推荐要求

1. 强化储备项目报送质量。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对报送的储备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对其储备建设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进行严格把关，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主体储备资格。提供的佐证资料要完整、清晰，因资料残缺或模糊影响储备项目申报、评审的，由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2. 规范储备项目报送程序。各区（市）县供销社、成都益民集团要按照《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完善辖区内项目备选库入库程序，严格项目入库评审，做实项目储备工作。

（二）储备项目材料编制要求及装订顺序

1．储备项目建议书封面（载明项目类型、申报主体及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加盖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鲜章）

2．材料目录

3．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含推荐程序、推荐建议、专家签字的评审意见及储备项目推荐表等）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5. 项目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主管部门鲜章）

6.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7. 储备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进度计划）

8. 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9. 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信用中国官网信用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纳入报表管理情况及有关服务资质证明（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须提供所具备的农机设备清册）〕

10.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资产负债表为必备资料。

11. 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资料，如项目用地用房证明（提供土地批复、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等）、环境影响性评价、建设规划、上年度审计报告，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合作类项目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工程类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资金概算、设计图纸，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对象摸底情况或签订的意向服务协议等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供销社，属复印件的需由提供单位加盖鲜章。

附件：1. 储备项目推荐表

2. 储备项目建议书（通用模板）

附件 1

储备项目推荐表

序号	区（市）县	项目类别	申报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投资计划（万元）			财政资金涉及建设内容	备注
							总投资	申请财政投资	自筹资金		
1											
2											
…											

附件 2

项目储备建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成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

材料目录

（结合实际调整）

1．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含推荐程序、推荐建议、专家签字的评审意见及储备项目推荐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3. 项目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主管部门鲜章）

4.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5. 储备实施方案（含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进度计划）

6. 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7. 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信用中国官网查询证明，供销社持股比例证明，有关服务资质证明（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须提供所具备的农机设备清册）〕

8.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资产负债表为必备资料。

9. 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资料，如项目用地用房证明（提供土地批复、房屋所有权证明、租房协议等）、环境影响性评价、建设规划、上年度审计报告，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合作类项目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工程类项目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资金概算、设计图纸，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对象摸底情况或签订的意向服务协议等材料。

储备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郑重承诺：

我单位自愿申请实施　　项目，本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本申报书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表、相关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储备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实施地点</td><td colspan="2"></td><td>项目实施期限</td><td></td></tr>
<tr><td>项目实施主要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总投资</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自筹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申请财政
支持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财政资金使用内容
及预期效益</td><td colspan="4"></td></tr>
<tr><td>主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XXX 储备项目实施方案（通用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摘要

项目建设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拟建设期限、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项目申报县产业发展概况及供销社现状

当地主导产业及供销社发展现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建设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的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设任务，建成后要达到的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具体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展示示范功能等目标，采用量化指标表述。

（一）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年营业收入、利润情况等。

（二）社会效益。对培育壮大供销社，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就业、助农增收等与农民利益联结方面的情况。

需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应包含投入和管理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资产管理）、产出目标（应包含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效果目标（应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不得低于 2 项）

四、项目拟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单位的法人性质和管理体制，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已拥有的建筑设施、配套仪器设备以及用地情况（租用土地及期

限），开展工作成效与存在问题，与相关农业科研单位开展的合作，近几年承担建设的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近几年度工作运行费用的结构和总量。附佐证资料

村级基层社建设项目还需提供合作共建单位合作协议及有关基本情况。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能否满足项目功能，是否与当地建设规划、建设用地、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展示示范用地、拟改造房屋的现状、选址原则及用地落实情况，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需附建设用地（用房）租赁合同、相关部门出具土地（房屋）证明等佐证资料。

六、项目建设内容

要逐项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按自然年度进行编制。

月份	完成工作内容
X 年 X 月	
X 月前	
X 月前	
……	
X 年 X 月前	竣工验收、运营

八、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上级财政投资、本级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附自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承诺及有关证明（如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序号	建设内容或设施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备注
					小计	市级投入	县级投入	自筹	
1									
1.1									
…	…	…	…	…	…	…	…	…	
2									
2.1									
…	…	…	…	…	…	…	..	…	
总计									

九、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保障、资金监管、进度与质量监控，建成后运营维护等情况。

（一）组织保障（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

（二）资金监管

1．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制度

2．建设主体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

（三）进度与质量监控

十、项目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用地、规划、环保、资金来源等要件落实情况。

2023年市级财政专项耕地生产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立足点，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的原则，有序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完善耕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动态监测。通过项目实施，分类别、分程度、分区域、分阶段治理利用，形成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模式，建立科学的土壤安全利用体系，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供预测预警。

二、储备范围

（一）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安全利用类耕地面积之和大于2000亩以上的区（市）县；

（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运维项目

建立了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的区（市）县。

三、建设内容

（一）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 治理修复。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连片地区，以镇、村为基础单元，开展治理修复和安全利用，同时控制农业投入品，

开展灌溉水质量管理。按照《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农办科〔2019〕14 号），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治理修复技术组合，重点推广酸化土壤调节治理、重金属钝化治理、肥料替代、优化施肥、叶面调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向农产品可食部分转移。各区（市）县申报修复治理面积不少于 1000 亩。

2. 效果评估。在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内，每 500—1000 亩建立 1 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评价田间试验。其中技术措施至少设置 3 个重复和 1 个常规空白对照。试验完成后采集农产品样品，检测镉指标。按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耕地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

（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运维项目

按照农业生态资源环境监测相关要求，持续对沱江、岷江流域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面源污染进行动态监测，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预测预警。已建立了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的区（市）县可申报。

四、储备条件

（一）有技术推广机构。区（市）县有专职负责耕地安全利用的业务科室（中心、站），职能职责明确。

（二）有实施方案。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了耕地安全利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实施方案。

（三）有技术支撑。依托省、市、县等科研推广部门，组建

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专家团队，技术专家团队能够指导相关实施方案的编制、修复技术、试验、监测的落地实施以及全程质量控制。

（四）地方政府重视。地方政府配套项目资金的，予以倾斜。

五、实施主体

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六、补助标准

项目实施期限一年，其中：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每亩补助经费不超过 300 元，效果评价资金不超过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 10%；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运维项目每个监测点运维资金为 8.5 万元。

七、联系方式

环保处：李涛，61885689。

附件：2023 年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023年耕地安全利用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一、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区基本情况

1. 项目实施单位；

2. 项目区基本情况。

二、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

1. 项目实施点位；

2. 当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分析。

三、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包括建设目标、时间、方案、进度等）。

四、资金投入概算

l．项目总投入（包括财政资金、社会投入）；

2．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与分项建设资金概算（包括安全利用示范推广、田间试验、安全利用评价监测点建设、报告编制，以及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租用土地、监测劳务用工、土样和农产品样品送检等经费概算）。

五、组织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技术保障、政策保障、项目实施监管、 项目资金管理等。

六、预期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023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和市级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央、省委 1 号文件精神，加强农业生态建设，以秸秆全域、全程、全量化综合利用为目标，以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为手段，持续推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探索可操作、能落地、可复制、能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形成秸秆“五化”多元利用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二、建设布局

重点县项目储备范围是17个涉农区（市）县，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三、建设内容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依托企业、专合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水稻、小麦、玉米和油菜秸秆直接还田为重点，建设秸秆粉碎翻埋、覆盖、腐熟还田示范基地，推进秸秆机械粉碎翻埋还田、分散堆肥快腐还田等技术，培育和支持建立绿色高效规模化商品有机肥厂，促进秸秆肥料化高效利用。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鼓励引导企业建设规模化秸秆饲料精深加工厂，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养殖大户等建设秸秆青贮氨化场地，扶持现有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开展以秸秆青贮饲料、氨化饲料以及秸秆膨化、裹包

微贮、压块（颗粒）等为主要方向的秸秆饲料化利用。把秸秆饲料化与调整种植、养殖结构结合起来，加快牛、羊等食草动物产业发展。

（三）秸秆燃料化利用。结合农村可再生能源示范和低碳村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生物气化、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方式，支持秸秆气化集中供应示范点场地建设，大力发展秸秆固化成型加工点，鼓励建设秸秆直燃发电项目，推进生物质能利用，改善农村能源结构。

（四）秸秆基料化利用。积极发展秸秆育苗基料、花木基料、草坪基料等生产加工，推动秸秆基料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秸秆生产食用菌基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建立食用菌工厂化项目，大力发展以小麦、玉米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以食用菌规模化发展带动秸秆基料化利用。

（五）秸秆原料化利用。在秸秆丰富区域鼓励适度发展秸秆新型板材、建筑材料加工产业和秸秆造纸业，鼓励企业、农业专合组织等社会经济组织开展降解膜、乙醇和编织加工品等产品研发与生产。鼓励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板材、非木浆纸、木糖醇、新型材料、降解膜、餐具、乙醇等产品。

（六）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支持规模化企业、专业合作组织、集体经济等建立秸秆收储中心或收储点；支持购置捡拾打捆机、切碎机、小型运输机械等机械设备，培育发展秸秆收储大户，壮大秸秆经纪人队伍。形成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为补充的秸秆收集储运体系，建立秸秆收集储运服务机制。

（七）技术推广及培训。围绕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技术瓶颈，以玉米、水稻、油菜和小麦秸秆为重点，推广秸秆快速腐熟还田、秸秆饲料精深加工、固体成型燃料、秸秆生物炭及炭基肥料、秸秆制取建材等成熟技术，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

四、储备条件

（一）管理职能明确。区（市）县要有专职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业务管理部门，职能职责明确，管理人员充足队伍稳定。

（二）地方财政支持。地方政府有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和措施，能配套一定项目资金，能够组织统筹相关部门督促指导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资金进度。涉农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连续申报项目的区（市）县要符合当前实施项目的资金拨付进度要求。

（四）秸秆台账。区（市）县秸秆资源台账工作扎实，数据能反映实际情况。

（五）其他。储备项目应符合国家环保、国土等有关要求和规定，无相关问题投诉举报情况。

五、实施主体

（一）中央财政重点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市级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企业等经营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进项目实施中统筹组织、指导督促作用。

六、补助标准

（一）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资金安排。以上一年度秸秆资源台账的全县秸秆可收集资源量作为标准，分三个档次，15 万吨以下的安排 300 万元，15-35 万吨的安排 400 万元，35 万吨以上的安排 500 万元。项目资金采取“补助利用数量、补助设备购置、补助设施建设”的形式，对参与秸秆还田、离田收储、加工利用的市场化服务主体进行补助。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利用主体按每吨不超过 120 元进行补贴；对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设备购置按不超过 50%进行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累加补贴不超过 20%；对秸秆收储体系建设中的秸秆储存库棚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元进行补贴；对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堆沤腐熟还田和秸秆覆盖还田，按每亩不超过 20 元进行补贴。

（二）市级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安排。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对市域内秸秆（含果树枝条）进行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加工利用，对年利用市域内秸秆量 1000 吨以上的给予每吨 100 元的补贴。

以上为项目补助参考标准，具体以 2022 年中央和市级明确的补贴标准最终确定。

七、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处处，姚琴，61885689。

附件 3

2023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储备项目建议书提纲

前言

一、秸秆综合利用基本情况

（一）秸秆资源量

（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

（三）现有扶持政策

二、工作思路与总体目标

（一）工作思路

（二）总体目标

三、工作方向与主要内容

（一）主要建设方向

（二）主要建设内容：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四、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

（二）资金筹措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措施

（二）主要政策

（三）绩效总结评估

2023年市级财政秸秆综合利用储备项目建议书提纲

一、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效益分析及联系电话等，并说明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如有）。

二、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

陈述项目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与成都市农业、环保、循环经济发展方向的关系，论证项目在秸秆综合利用方面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性，分析项目示范推广效应。（需要做量化的说明）

三、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分析

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工艺流程与技术工艺参数，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技术依托单位等。

四、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生产环节等的具体内容，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

定资产投资并汇总。

六、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2023年市级财政秸秆综合利用储备项目推荐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状态（ ）		2022年秸秆利用量	2023年主要建设内容（简述秸秆综合利用内容）	投资额					备注
				在建	新建			总投资（万元）	中央、省财政投资（万元）	市级财政投资（万元）	县级财政投资（万元）	业主自筹（万元）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备案指南

一、建设思路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大农村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成办发〔2020〕42号）精神，结合近期省、市各级政府关于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农村沼气利用规范化、高效化、安全化的发展目标。

二、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1月-12月。安排的各类项目必须确保在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储备范围

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储备范围为：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和蒲江县17个区（市）县。

四、项目储备内容及资金补助标准

（一）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1、炉具换新项目

更换老旧沼气线管；更换沼气炉具；更换沼气调压净化器；更换或维修沼气盖板、阀门等其他零配件。

更换或维修沼气盖板、阀门等其他零配件由沼气农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解决，其他维修服务项目由市级财政按照 400 元/户的标准补助实施，

沼气业主确定依据：在沼气池能正常产气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未通天然气、沼气相关设施（设备）老化损毁严重、经济条件有限且自愿承担更换或维修沼气盖板、阀门等部分改造内容的业主。

2、网格化维修服务项目（试点）

保养沼气调压净化器（含检查脱硫剂使用情况，进行适当技术处理，脱硫剂换新），检查沼气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排除故障消除安全隐患，每年每个沼气用户服务不少于两次。网格化维修服务由市级财政按照 160 元/户的标准补助实施，

沼气业主确定依据：正常产气，上年度（或更早）享受过维修服务项目的业主。拟在简阳市、都江堰市、邛崃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试点。

（二）安全管理项目。更换安装 400mm *300mm 铝塑板安全警示标牌，市级财政按照 30 元/块标准补助实施。可依据实际情况，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增加沼气相关的安全宣传品、宣传资料或宣传牌的制作发放。

（三）宣传培训项目。组织从事沼气池修建、维修、使用以及沼液运输作业人员、沼气池业主和辖区各级沼气安全监管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对已经投入运行或在建（拟建）的大中型沼气工程管理人员要实现全覆盖。市级财政按照 100 元/人标准补助实施，培训后应组织测评，培训人数不少于 2022 年培训人数。

（四）项目区（市）县在确保市级总资金不变，下达的项目任务数不减少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优化方案，下达资金统筹使用，达到最佳实施效果。

五、项目储备条件

（一）维修服务项目。维修服务项目申报实行自愿申报和逐级申报相结合的原则。符合农村沼气用户申报条件的农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报维修服务项目，并填报农村户用沼气维修服务项目申报书。申报书经村组、乡镇政府逐级核实后报送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专家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进行公示。项目实施队伍由区（市）县农业农村局通过采购方式完成。沼气维修队伍应具备沼气设施设备安装维修等相关营业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上岗证。

（二）安全管理项目。更换安全警示牌数量可以多于但不得少于市上下达的项目实施任务数量。

（三）宣传培训项目。该项目由区（市）县农业农村局参照本县级培训费相关管理办法委托市级以上专业从事沼气研究与安全开发利用 10 年以上，同时，承担过大量成都地区沼气池工程设计，熟悉了解我市沼气工程现状的单位组织实施。培训人数可以多于但不得少于 2022 年培训任务数量。

六、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环保处

联 系 人：王 勤

联系电话：61885689

附件：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负责人：(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

项目实施负责人:（承担具体项目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制

年　月　日

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一</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二</td><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3"></td></tr>
<tr><td>三</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四</td><td>项目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五</td><td>项目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六</td><td colspan="4">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5">主要内容概述：</td></tr>
<tr><td>七</td><td>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总投入</td><td>万元</td></tr>
<tr><td>八</td><td colspan="2">效益分析(经济、社会、生态效益)</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
承诺意见</td><td colspan="3">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此次报送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认真实施2023年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区（市）县
农业部门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成都市沼气池运维管护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1．现有农村沼气池分布情况及现状；

2．项目实施点位基本情况。

二、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数量等情况；

3．项目采购方案。

三、项目县级评审内容

1．项目评审情况、评审结论；

2．项目公示情况。

四、资金投入概算

l．项目总投入规模；

2．项目资金具体使用内容与分项建设资金概算。

五、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小组成立情况；

2．技术保障情况，技术支撑情况；

3．政策保障情况；

4．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管理、档案管理等；

5．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包括如何设置备查项目专账等。

六、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3．生态效益。

七、附件材料

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请勿使用文件夹）。

附件 5

2023 年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储备指南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 号)、《成都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米袋子”“菜篮子”强基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办发〔2020〕50 号)等文件精神，2023 年我市拟将农机化试验示范、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等作为项目储备方向，请各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现代农业装备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及重点方向

（一）农机化试验示范方向

围绕成都市“4+6”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聚焦现代农机装备短板弱项，推进物联网、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购置大型复合、智能环保、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开展智能农机装备提升，推动先进农机装备运用。

围绕重点产业与丘陵山区等现代农业生产需求（粮油的育苗（秧)、栽种、播种、灌溉、收获、加工等，茶叶的采摘、灌溉施肥、收获、加工等，蔬菜的育苗、移栽、播种、采收、转运等，水果的栽种、施肥灌溉、植保、收获、转运等，中药的移栽、播

种、田间管理、收获等，牛羊猪养殖等农机化装备设备），推动补齐薄弱环节农机装备短板。

（二）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方向

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区域、丘陵山区、现代农业园区等区域内的农业生产需求，开展智能化、标准化提灌站建设，增加灌溉面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实施主体

（一）农机化试验示范方向

由涉农区（市）县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校等实施，具体的实施主体由相关文件明确。

（二）机电提灌站建设方向

由县级农业部门或镇政府、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具体实施。

三、支持标准

（一）农机化试验示范

开展新机具新技术在成都本地适宜性的机械验证、效果验证和农机化与信息化、智能化、绿色生态化相关技术设施设备融合的开发建设，每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机具、设施设备等补贴应占试验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60%以上。对纳入试验示范的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外的先进育苗设备，原则上按照机械设备价值的 50%进行补贴，每台（套）最高补贴 60 万元。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按文件要求执行。

（二）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

新建或改造农村机电提灌站单站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四、其他要求

各区（市）县推荐的储备项目要严格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政府投入“三农”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成农计〔2020〕5号）进行储备申报，并从县级（单位）项目备选库中择优推荐。其中，在农机化试验示范建设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

联系人：刘松；联系电话：61883562。

附件：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申报书模板

附件

项目编号：

成都市现代农业装备项目
储备申报书

（2023 年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报 单 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制

名 词 解 释

1．本项目的资金主要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2．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对现有一种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一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在农机化试验示范中，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列为补贴对象的机具品牌型号优先考虑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原则上不纳入项目支持范围。设备费用需占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的60%以上。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购置费用。

（3）技术引进费：是指引进科研院所、企业等适宜我市的农业科技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相关技术成果）引进费。

（4）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咨询单位或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会议/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开展会议研讨、咨询、培训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在预算编制时，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的10%，承担单位和项目实施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

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6）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机手、辅助人工等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农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

3．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土地租赁、资料制作、及青苗补偿费用。

4．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 10%。

一．申请项目信息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
信息</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属类别</td><td colspan="3">¡ 农机试验示范　　¡ 机电提灌站建设</td></tr>
<tr><td rowspan="12">申报
单位
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所属行业</td><td></td></tr>
<tr><td>登记证（照）名称</td><td></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td><td>所在区
（市）县</td><td></td></tr>
<tr><td>所在产业功能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实际办公（经营）
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为“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td><td></td><td>是否为国家级
农机示范社</td><td></td></tr>
<tr><td>是否为省级农机
示范社</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技术支撑（联合）单位信息</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从事专业</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6">项目组成员构成</td><td>姓名</td><td>工作单位</td><td>学历</td><td>职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项目概述（简要说明项目背景、立项的必要性、项目政策性审批情况、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等）

（一）项目摘要（必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立项的必要性（必要）

详细说明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项目政策性审批情况（非必要）

包含规划、国土、环评等项目政策性审批要求。

（四）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必要）

简要阐述总体任务及预期目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创新性、可行性、建设内容等）

（一）项目创新性（必要）

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流程与技术参数，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技术依托单位等。

（二）项目可行性（必要）

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技术、质量水平和功能结构等目标。

（三）项目建设内容（含实施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流程，项目建设内容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

化))（必要）

农机化试验示范方向：说明相关机具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以及项目对比实验技术方案，技术路线、实施流程等。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如有进口机具设备等，须加以说明。

机电提灌站建设：建设地点相关工程现状应加以详细描述，在此基础上，说明新（改）建工程名称，以及规模及数量、单位、工程做法、造价估算。建设用地须说明用地性质、用地来源等。选址要有土地、动力电源和渠系等配套。乡村振兴重点区域、丘陵山区、现代农业园区区域。资金主要用于提灌站的勘测设计、泵房、水泵电机、输水管道、配电设施设备、进出水池、控制系统及监理等建设内容补助。不能用于补助电力提灌站电力增容和高压电线路架设，以及提灌站出水口的蓄水池等设施建设。

四、项目基础条件（含承担单位情况、产学研合作等）

（一）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必要）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对项目建设地点有关情况作相关阐述：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用项目所在区域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

（二）产学研合作情况（非必要）

五、项目预期目标（含技术、成果及效益指标等）

分项目列出。

六、项目计划进度

分项目列出。

七、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1.项目经费来源			
来源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经费			
其他投入			
合计			

2、项目经费支出				
科目	项目总经费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年	年	年	年
一、直接费用				
（一）设备费				
（二）材料费				
（三）技术引进费				
（四）会议/差旅费				
（五）劳务费				
（六）专家咨询费				
二、间接费用				
合计				

八、审核意见

项目申报（承办）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附件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公开征求意见截图	是
2	专家评审意见表	是
3	党组会纪要	是
4	储备项目公示截图	是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	是
6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是
7	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证明材料	是
8	申报单位获奖证明	据实提供
9	院（校）地合作合同（协议）	据实提供
11	其他附件材料	

附件 6

成都市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结合智慧蓉城建设总体要求，以产业数字化为发展主线，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农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一、建设内容

（一）数字种植业应用基地

主要围绕粮食、蔬菜等品种，构建天空地一体化观测体系，重点推广观测感知技术在“四情”、轮作休耕、产量监测等方面的应用，配套建设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物联网测控系统，实现生长环境和作物本体的实时数据采集；建设农业生产过程智能化管理系统，配置和整合精准耕整地、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精量播种、养分自动管理、智能施药施肥、农情自动监测、精准收获等设备设施。

（二）数字养殖业应用基地

重点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升级养殖物联设施设备，实现养殖环境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配置电子识别、自动称重、精准上料、自动饮水等设备，实现精准饲喂和分级管理；改造畜禽粪便清理系统，实现自动清理；建

设畜禽疫病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动物疫病对预警、诊断和防控；建设繁殖育种数字化管理系统，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装备，构建种畜遗传评估系统，提高种畜繁殖效率。

二、建设布局和任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地区、现代农业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所在区（市）县实施。

三、实施主体

拟申报实施主体应在农业生产、加工、交易、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信息化基础。

四、资金支持

对新建和改扩建的数字农业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补贴比例不超过造价的 50%，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土地使用费和办公场所等非数字农业建设项目，不纳入财政补助资金范围。

五、项目储备程序

（一）公开组织。各涉农区（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在部门信息网站上发布项目储备指南，对项目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公开、公平、公正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

（二）主体申报。项目申报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储备项目建议书及有关佐证资料。各项目区（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县级项目评审标准（包括：

评审内容、评审指标、标准、权重及分值等)、开展项目评审，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对具体项目储备的筛选、资料审查和实地核实负责。

（三）储备上报。各项目区（市）县按照评审结果，建立县级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储备档案，择优排序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2022 年入库项目，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2022 年数字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议书》。

（五）市级评审入库。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储备项目收集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入库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经局党组审议后，纳入市级储备项目库管理。

联系人：胡爽；联系电话：61885682。